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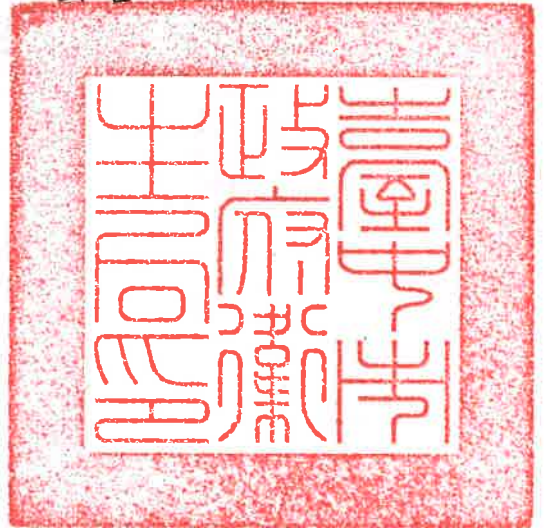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1436962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115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業務，公開徵選機構為行政契約締結對象。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16及135條。
- 二、衛生福利部115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公告事項：

一、辦理目的：

- (一)藉由補貼自費酒癮治療費用，降低個案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動機。
- (二)促進醫療機構投入酒癮醫療服務、多元酒癮醫療服務發展、深化治療品質，提升酒癮治療效果。
- (三)落實個案管理服務及共病照護，促進個案減酒或預防復發，改善身心健康，減少酒癮問題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

二、辦理期程：

- (一)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另因旨揭方案屬延續型方案，爰114年與本局合作之醫療院所，簽約日期追溯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俾利延續服務。

三、徵求對象應具資格：

- (一)本市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機構。
- (二)提供酒癮治療服務之各職類醫事及專業人員（含個案管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每年至少接受8小時酒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且各項醫療或臨床處置均應符合相關醫療法規及醫事人員或專業人員法規，由得執行該項處置之合格人員為之。

四、補助項目：

- (一)限補助非健保給付之自費酒癮治療費用，並採「部分」補

助方式，未由本方案補助之處置項目，或本方案補助之處置項目（除「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外），其單次補助額度不及治療機構該處置項目所訂之自費收費標準之差額，由個案自行負擔。

(二)已向本方案申請補助之金額，不得重複向個案收取，或向其他方案、經費申請補助或報支，反之亦然。

(三)個案就醫當次屬健保醫療之處置項目及其部分負擔，不得以本方案申請補助。

五、申請文件：

(一)若有意願參與合約之機構，請將本案契約書（一式3份）寄送本局辦理。

(二)本方案說明書及契約書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心理健康/酒癮防治/115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締結行政契約下載。

六、其他：

(一)公告日期：自公告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締結行政契約決定程序：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使得辦理締結契約事宜，未來如有意願之機構得隨時申請。

(三)旨揭方案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得請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如經費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並停止受理經費之申請。

七、如對本案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及電話：心理健康科許社工04-25150192分機28。

局長 曾梓展